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 貸與對象

按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資金貸與期限最長為五年，期限屆滿時應重新提出申請，不受第四條及第五條之限制。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之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

每筆貸款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第六條 利息之支付

一、 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加 1 碼(0.25%)，並每月計息一次。

二、 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

三、 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四、 本公司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以每年繳息一次為原則。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 申請與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期限及金額，送交本公司之財會單位申請融資額度。

財會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如其確有貸與

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將詳細資料作成紀錄呈總經理核准。本公司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擔保品評估之限制。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與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惟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 借款案件核定後，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簽約，簽約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本公司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擔保品及保證人之限制。

四、 借款合同簽定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會單位申請動支。

五、 借款人依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擔保品並須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另須注意擔保品之保險期間是否涵蓋整個借款期間。

六、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的同額之擔保本票。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 貸款撥放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定期取得貸與對象之財報，瞭解其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提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擔保本票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會計處理

財會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 一、 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 二、 於依第八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子公司依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會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准。

三、 財會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四、 本公司財會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五、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徵信調查，不適用於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十五條 訂定之程序

一、 本作業程序修正時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員工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